

##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本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且滿三年以上。
-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第八條之一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得獎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撥給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解聘。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三、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得獎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得獎資格，並停止撥給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解聘。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且情節重大。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得獎後，已不具教師身分，經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於獎助期間，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者，本部應停止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撥給教學研究經費；已撥給且

尚未執行者，應即停止執行並繳回。

本部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之程序如下：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撤銷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及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者：由本部提請學審會審議。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撤銷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及依第二項第二款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者：由本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經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學審會審議。
- 三、前二款審議程序，應有學審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